

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委办字〔2023〕28号

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与 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树立和宣传珠海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家典型，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评选表彰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市委“产业第一”部署要求，全面实施“法治、信用、质量、人才、数字化、品牌”六大工程，旗帜鲜明地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集中展

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时代风貌，营造全社会尊重民营企业家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激励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创新创业发展信心决心，推动珠海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推荐评选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决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公平公开。属于评选范围的对象均可参加，做到一视同仁，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三）注重实绩。评选对象应当具有代表性，积极参与“法治、信用、质量、人才、数字化、品牌”六大工程建设及社会服务，在民营经济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得到广泛认可，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创新发展。评选对象应当具有一定技术创新能力、创新管理能力和发展潜力，代表新型产业、行业方向。

（五）重点面向实体经济。坚持制造业当家、产业第一，评选对象工业领域比例应超过50%。

三、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评选对象范围

1. 优秀民营企业。在珠海注册并运营两年以上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范围参照《珠海经济特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2. 优秀民营企业家。企业家所在民营企业需在珠海注册并运营，同时担任企业董事长、董事会主席、总裁、总经理等主要领导职务（不含外国国籍人士）。

（二）评选名额分配

1. 优秀民营企业：表彰名额不超 40 家。

2. 优秀民营企业家：表彰名额不超 80 名。

四、评选条件

参评企业和企业家要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六大工程”建设及乡村振兴、扶贫济困等慈善公益事业。具体条件如下：

（一）优秀民营企业

1. 守法经营，信用良好。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依法依规纳税，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无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亡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适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视质量建设，经济贡献突出。企业重视质量、人才、数字化和品牌建设，生产经营效益良好。工业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 5 亿元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及其他等类型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 2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年均纳税额（含关税）

2000 万元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及其他等类型企业年均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年均纳税额（含关税）500 万元以上。以上税额为统计期内在珠海市实际入库的税额（含免抵调库额，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享受的减免税额合计。企业创新管理能力强，产品技术含量高，拥有一定自主专利技术，或在企业现代化管理、公司治理、人力资源开发、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3. 社会贡献突出，发挥示范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环境效益，积极吸纳人员就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社会上有良好信誉和形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二）优秀民营企业家

1. 基本条件。申报者需担任企业董事长、董事会主席、总裁、总经理等主要领导职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企业文化建设，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到“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积极参与“六大工程”建设，在珠海或同行业中起标杆示范作用。

2. 诚信守法。有较高的守法诚信意识，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

3. 促进企业发展。重视所在企业质量、人才、数字化和品牌等方面建设，在企业创新管理、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自觉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依法纳

税，生产经营良好、管理制度完善和资产质量较高。企业家所在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工业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2亿元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及其他等类型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年均纳税额（含关税）1000万元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及其他等类型企业年均纳税额500万元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年均纳税额（含关税）200万元以上。以上税额为统计期内在珠海市实际入库的税额（含免抵调库额，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享受的减免税额合计。

4. 符合产业发展定位。所在企业符合珠海市产业发展定位，属于市内同行龙头企业，在全省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

五、组织机构

成立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家评审委员会和专家遴选小组。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区（功能区）、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拱北海关、珠海边检总站、珠海市税务局等单位有关领导组成（成员单

位分工见附件1)。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委统战部，成员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承担日常评选表彰工作。专家遴选小组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组成。

六、评选表彰程序

(一) 申报推荐(2023年8月15日前)。各区(功能区)及市工商联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2)组织企业填报《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家推荐申报表》(见附件3)，于8月15日前将推荐评选材料(包括申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收集整理并制作相关汇总表(见附件4、5)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 材料初审(2023年8月30日前)。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推荐和参评材料进行收集、汇总及初审。

(三) 专家遴选(2023年9月20日前)。第三方组织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企业和企业家经济贡献、社会贡献等评价指标进行遴选，按照1:1.2比例评选出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家候选名单。

(四) 综合评价及征求意见(2023年9月30日前)。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各相关单位对专家评审小组遴选出的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家候选人开展综合评价，并同步征求市纪委监委意见。

(五) 评审委员会审议及公示(2023年10月10日前)。由评审委员会对优秀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家候选人进行评选，选出40家优秀民营企业和80名优秀民营企业家

拟表彰名单，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珠海特区报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表彰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名单报市委、市政府。

（六）作出表彰决定（2023年10月20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适时召开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表彰暨全面实施“六大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动员大会，向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颁发证书和奖牌，大力支持企业在“法治、信用、质量、人才、数字化、品牌”六大工程建设，推进示范创建发挥引领作用；对符合条件的获评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在市高层次人才企业家专项评选中优先支持。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和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沟通配合，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发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企业家积极参与评选，扩大表彰活动影响。

（二）严肃评选纪律

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公示期间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在公示期间如有收到问题反映或举报，由推荐单位核查处理并提出书面意见报评选表彰委员会办公室。

（三）严把人选标准

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开展评选推荐和初审

工作，按要求进行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推荐，加强评选推荐资料的核实、保存和管理，坚决杜绝虚报信息、篡改作假、内容泄密等情况发生。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地址：人民东路101号214办公室。
联系人：刘松瑞，13825651527；李亨攀，13411357066。
电子邮箱：tzbjjk@zhuhai.gov.cn。

- 附件：1. 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委员会成员单位分工表
2. 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3. 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家推荐申报表
4. 优秀民营企业推荐汇总表
5. 优秀民营企业家推荐汇总表

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1

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评选委员会 成员单位分工表

序号	单位	分工
1	各区（功能区）	按要求组织推荐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名单。
2	市委办公室	协助开展工作方案审定以及协助开展评选表彰活动。
3	市政府办公室	协助开展工作方案审定以及协助开展评选表彰活动。
4	市委组织部	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协助开展综合评价。
5	市委宣传部	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6	市委统战部	负责遴选工作统筹组织与协调，对民营企业家开展综合评价。
7	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协助开展综合评价。
8	市检察院	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协助开展综合评价。
9	市发展改革委	协助核对申报企业和企业家信用信息。
10	市科技创新局	协助核对企业创新研发情况、企业获得国字称号情况。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助企业申报及遴选工作、核对民营工业企业申报及获得国字号荣誉、认证认定等情况。
12	市公安局	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协助开展综合评价。

序号	单位	分工
13	市民政局	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协助开展综合评价。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助核对企业吸纳就业人员和守法情况。
15	市生态环境局	协助核对所属业务守法（环境污染）情况。
16	市应急管理局	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协助开展综合评价。
17	市市场监管局	协助核对企业取得商标或专利情况，协助开展综合评价。
18	市统计局	协助核实企业是否有统计违法行为。
19	市工商联	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初审及协助遴选工作。
20	市总工会	协助核对企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企业、企业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及社会贡献等情况。
21	拱北海关	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协助开展综合评价。
22	珠海边检总站	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协助开展综合评价。
23	珠海市税务局	协助核对企业、企业家国内税收贡献和税收规范情况。

附件 2

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家 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企业 名额	推荐企业家 名额	备注
1	香洲区	18	36	本区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 民营企业企业家
2	金湾区	16	32	本区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 民营企业企业家
3	斗门区	13	26	本区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 民营企业企业家
4	高新区	10	20	本区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 民营企业企业家
5	鹤洲新区（筹）	6	12	本区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 民营企业企业家
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10	20	本区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 民营企业企业家
7	市工商联	10	20	会员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家

附件 3

优秀民营企业与优秀民营企业推荐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经营范围							
推荐企业家姓名			职务				
性别			政治面貌				
籍贯			民族				
身份证号			学历				
联系人			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	年度	产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纳税情况		年度吸纳就业人数/人
					入库税额/万元	减免税额/万元	
	2019						
	2020						
	2021						
	2022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字以内): _____ _____						

<p>企业其他情况（请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国字号企业称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如是，请填写级别：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属于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_____</p>
<p>企业管理理念（50字以内）</p>	
<p>企业情况（2000字以内，简述主要成就，要提供佐证材料）</p>	<p>填写参考：</p> <p>一、所在企业对党的领导拥护。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爱党爱国，产业报国，对国家、民族怀有崇高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等。）</p> <p>二、诚信守法。 （企业经营、信用、纳税、企业与员工劳动关系、环境污染等合规合法经验情况。）</p> <p>三、经济贡献突出。 （近三年每年产值或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利润增长率、纳税额等方面情况，以及企业在质量、人才、数字化、品牌和创新管理能等方面建设情况。）</p> <p>四、社会贡献突出情况。 （企业参政议政、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环境效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乡村振兴、扶贫济困等慈善公益事业方面有突出贡献及积极吸纳就业人员再就业情况。）</p> <p>注：建议企业详细列明税收减免类型及对应的减免税额作为佐证。</p>
<p>企业家情况（300字以内，可与佐证材料作附件）</p>	<p>填写参考：</p> <p>一、所在企业对党的领导拥护。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爱党爱国，产业报国，对国家、民族怀有崇高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等。）</p> <p>二、诚信守法。 （所在企业经营、信用、纳税、企业与员工劳动关系、环境污染等合规合法经验情况。）</p> <p>三、促进企业发展。 重视所在企业质量、人才、数字化和品牌等方面建设，在企业创新管理、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p> <p>四、社会贡献突出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环境效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企业家个人或以所在企业名义参与抗疫救灾、乡村振兴、慈善公益等方面活动对社会发展产生显著贡献的。 企业家参政议政，兼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履职的； 企业家获评市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重要荣誉称号的； 其他荣誉。

<p>推荐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p>
<p>注：1. 报名表非选填项均填写完整，且经报名单位盖鲜章视为有效报名。 2. 请各区负责收集所在区推荐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将推荐汇总表电子版（word）、推荐申报表（word和盖章版扫描件）及申报表中提及到内容的所有佐证材料扫描件（PDF）发送至邮箱 tzbjjk@zhuhai.gov.cn，邮件主题格式为“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企业名称+企业家姓名”。纸质版报送至中共珠海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地址人民东路101号214办公室，联系电话：刘松瑞，13825651527；李亨攀，13411357066。</p>	

附件 4

优秀民营企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所在区域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行业类别请填写：工业 / 建筑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 批发零售业 / 住宿餐饮业 / 服务业 / 其他：_____

2. 报名表非选填项均填写完整，且经报名单位盖鲜章视为有效报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优秀民营企业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所在区域	优秀企业家姓名	所在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行业类别请填写：工业 / 建筑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 批发零售业 / 住宿餐饮业 / 服务业 / 其他：_____

2. 报名表非选填项均填写完整，且经报名单位盖鲜章视为有效报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